**重庆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**

**网络复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，严格遵从复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应根据报考专业的要求，提前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，根据各培养学院（中心）的要求进行软件测试。

三、考生网络远程复试空间环境应做到独立、整洁、安静和明亮。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四、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五、复试前，考生应提前将本人网络远程复试设备（含本人网络复试设备和周围环境监测设备）调试完毕并提前进入候考区等待复试。候考时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对本人身份和复试环境查验。

六、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后，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。

七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音频视频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考生不得佩戴口罩并保持发型整洁，素颜、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、耳机等。考生需采用双机位进行远程复试。

八、复试期间如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，应及时与各培养学院（中心）公告的工作人员联系，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是否继续、重新或者终止复试。

九、除必要的复试设备、纸张、文具及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资料外，考生不得携带不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进行复试。

十、复试过程中严禁对网络远程复试过程进行录像和截屏，复试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。

十一、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。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